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104.12.03 10:30)

發稿人:黃元冠襄閱主任檢察官

雄檢清查曾姓男子運輸毒品一案破獲過程

法務部調查局清查發現曾姓男子運輸毒品一案破獲過程可疑,發 交台南市調查處報請高雄地檢署偵辦,本署非常重視,立即指派檢肅 黑金專組主任檢察官王啟明、檢察官劉俊良、蔡杰承等分案清查曾姓 男子於今年4月間運輸**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70公斤為查獲一案。

經本署檢察官調查後,認定游姓男子為換取伊自己於 103 年 3 月間運輸 K 他命 41 公斤遭調查獲一案,能得到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3 項免刑之判決(供出犯罪之前手、後手或相關犯罪之網絡),竟找知情之曾姓男子於 104 年 4 月 14 日承認另有運輸毒品安非他命 70 公斤一案等過程。本件經高雄市調查處配合清查後,檢察官認定游姓男子就今年 4 月間 70 公斤毒品安非他命涉嫌運輸第二級毒品及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等罪嫌,且有逃亡之虞,已於上週六聲請法院羈押禁見獲准,另認定蔡姓調察官有詐領獎金之犯罪嫌疑,諭令 10 萬元交保候傳。

1

新聞編號:104120301